律政司
刑事檢控專員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2877 0171
網址：www.doj.gov.hk
電話號碼：2867 2300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Department of Justice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877 0171
Web site : www.doj.gov.hk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 44-46 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香港人權監察
羅沃啓先生

羅先生：

**有關襲警罪的檢控政策及常規**

關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給律政司司長的信件，我已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作出初步回覆，現謹就你對律政司在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b)條起訴的兩項襲警罪方面所訂的檢控政策及常規的意見，回覆如下。

來信提及保安局在 2010 年 4 月提供的以下檢控數據：

| 遊行或集會舉行的年份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警隊條例》第 63 條 | 2 | 0 | 0 | 0 | 1 | 0 | 0 | 0 |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b)條 | 0 | 0 | 0 | 0 | 1 | 19 | 1 | 4 |

你認爲 2006 年後的三年間(2007 至 2009 年)，參與公眾遊行或集會的人士(“參與人士”)因襲警而遭受檢控的個案急升至 24 宗，全部都以罰則較重的第 36(b)條提出檢控；基於這些檢控數字，你關注到自 2007 年起，這類參與人士可能受到警方針對，警方選擇罰則較重的襲警罪檢控他們。你也關注到警方處理襲警罪時有利益衝突，因此不應給予警方任何酌情權決定是否檢控，或以該兩項襲警罪的哪一項作爲控罪。你並且認爲律政司在這方面的檢控政策及常規可能未有確保司法公義。

爲回應你的關注，我們已就你表達的意見向有關方面，特別是警方查詢。在 2007 至 2009 年被檢控的參與人士共有 24 名，警方證實他們全是根據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提供的法律指引而被檢控。換言之，與你所指的情況相反，檢控參與人士的決定是由本科律師作出，警方完全沒有就這些檢控行使酌情權。每宗案件都是由本科律師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和應提出什麼控罪。

此外，警方經廣泛調查後已找出有關案件，並提供了 2007 至 2009 年間的分項數字。在 2007 年根據第 36(b)條檢控的 19 名參與人士中，有 13 名實際上被控"故意阻撓"警務人員罪(而非"襲擊"警務人員罪)。同樣地，在 2009 年根據第 36(b)條檢控的 4 名參與人士中，有 2 名實際上被控"故意阻撓"罪。相信你也知道，第 36(b)條訂明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警務人員的罪行，第 63 條則只訂定襲擊或抗拒警務人員的罪行，並不包括"故意阻撓"罪。因此，若說警方(或控方)在兩項控罪中，選擇以罰則較重的第 36(b)條所訂的"故意阻撓"罪，在 2007 年檢控 13 名參與人士，以及在 2009 年檢控 2 名參與人士，這說法並不正確，因爲根本不可根據第 63 條就這些行爲提出檢控。

警方的調查亦揭示，該 13 名參與人士實際上是在同一宗案件被檢控，即 2007 年 10 月 5 日利東街重建計劃的示威活動的案件(即"喜帖"街事件)。該案明顯是一宗獨立事件，當中不涉及襲警的指控。因此，如剔除在 2007 年檢控的 13 名參與人士和 2009 年檢控的 2 名參與人士，則根據第 36(b)條以"襲擊"警務人員罪檢控的數字，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只有 6 宗、1 宗和 2 宗。

相信你會理解，香港不時會有示威及抗議活動，而且往往參與人數眾多，他們有時更會與警務人員對峙或衝突。然而，有關檢控數字顯示，過去只有少數參與人士被控襲警罪。由此可見，若說基於這少數的襲警案，便令人有"強烈理由"質疑警方一直針對參與人士和以罰則較重的罪行檢控他們，這說法明顯錯誤。

信中建議，律政司應檢討和改革關於兩項襲警罪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我必須指出，在襲警案中如何選擇適當控罪方面，律政司訂有既定政策。簡言之，如何選擇控罪，會視乎案件的事實及情況而定，並會經過審慎考慮，力求顧及示威權利。我亦須指出，其他考慮事項還包括：構成有關罪行的行爲；受疑人行爲背後的明顯目的；有關警務人員實際受傷的情況；有關行爲可能引致的潛在傷害、危險或不良後果；對有關警務人員執行職務造成的影響，以及受疑人的刑事背景。政策規定，較輕微的罪行以第 63 條的控罪處理，涉及襲擊的較嚴重罪行則引用第 36(b)條的控罪。

事實上，我們已在 2010 年 8 月把該政策通知警方，而其中與你的關注事項相關的是，我們特別告知警方，應只在法律指引建議下，警方才可以第 36(b)條的罪行提出檢控。2010 年 10 月，刑事檢控科內部發出一份法律通告，告知本科所有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該項政策。爲進一步確保只有適當案件才會引用第 36(b)條的控罪提控，本科在 2011 年 4 月指示所有律師，在處理襲警案時，必須先獲得其所屬副刑事檢控專員批准。由此可見，我們訂立了清晰的政策及常規，並訂定了嚴謹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在選擇襲警案的控罪時能考慮周全。

此外，警方亦提供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檢控參與公眾遊行或集會人士的最新數字。2002 至 2011 年間的所有數字(2007 年及 2009 年的數字已修訂以剔除“故意阻撓”罪的案件)，現表列如下。

| 遊行或集會舉行的年份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警隊條例》第 63 條 | 2 | 0 | 0 | 0 | 1 | 0 | 0 | 0 | 4 | 1 |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b)條襲警 | 0 | 0 | 0 | 0 | 1 | 6 (經修訂) | 1 | 2 (經修訂) | 0 | 2 |

從上表可見，在 2010 年，有 4 名參與人士被控以第 63 條罰則較輕的罪行；在 2011 年，則有 1 名參與人士被控以第 63 條的罪行，另有 2 名參與人士被控以第 36(b)條的罪行。這些數據一再顯示，該兩年內只有少數參與人士被檢控，而事實上他們大部分是根據罰則較輕的條文被檢控。同樣地，警方亦證實，警方是依照律政司律師的法律指引檢控所有這些參與人士。

你亦關注到，假如警方選擇以第 63 條罰則較輕的控罪提出檢控，便可避免尋求法律指引，這樣仍可能濫用檢控程序。顯然，這項關注亦毫無根據。事實上，在裁判法院檢控案件的工作是由律政司主管。具體來說，警方案件是由律政司的法庭檢控主任出庭處理，他們都是刑事檢控科的人員。法庭檢控主任日常會詳細審核警方提供的文件(例如建議案情摘要和控罪)，然後把案件交付法院審理，以確保只以適當控罪提出檢控，以及有足夠證據支持控罪。他們亦會確保只會在符合本司檢控政策及常規的情況下才在法院提控。如有疑問，他們會尋求法律指引，然後才繼續檢控程序。如情況緊急，他們會向刑事檢控科一名高級律政人員尋求指示。由此可見，檢控程序受到適當制衡，確保只以適當的控罪提出檢控。因此，基於上述制衡，你指警方可使既定的政策及常規不能發揮作用的說法，並沒有理據支持。

總括而言，在襲警案中如何選擇控罪方面，律政司確立了有效的政策及常規，並訂有嚴謹的保障措施，確保有關控罪是否適當的問題得到周全考慮。事實上，根據上述經修訂的檢控數字，在 2002 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僅有極少數的參與人士被控襲警罪。無論如何，刑事檢控科向來都對這些案件的檢控工作實施適當監管。你指警方有空間在這些案件中濫權選擇控罪，實無理據支持。

鑑於已定政策，並一如我向你解釋，我們認爲，本司在這方面的既定政策或常規無須更改或改革。不過，我們非常感謝你來信，讓我們得知你就這事宜的意見，並讓我們有機會回應。我確信這會令你全面和更確切了解有關情況，並對這些罪行有更深入認識。

謹補充一點，如人權監察成員有任何關注事項，我隨時樂意與各位進行討論。作爲檢控當局，律政司十分尊重人權，但在提供意見時，必須掌握充分資料和準確無誤，並以社會利益爲前提。

薛偉成

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資深大律師

副本送：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局局長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警務處處長

2012 年 10 月 12 日